

歷次會議結論或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01.03.27

項次	會議結論或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本次決議	備註
一	未來復育計畫之實務操作應為最重要研究成果之展現，森林復育試辦區可發展至森林復育體驗區。此部份建議有更明確之模擬操作與風險之研提，以便配合住民之參與。	森林復育試辦區已納入 101 年度計畫中辦理，在實務操作過程中，會特別著重中水局、社區與特生中心之多方合作，藉由綿密的工作討論，讓各方意見充分融入。另於各重要操作工程，亦考量擴大參與範圍，相關操作方式與風險評估，同樣於多方工作會議中提出並討論。	解除列管。	特生中心 中水局
二	有關環評作業所執行之監測事項持續辦理，於下次會議納入報告。	遵照辦理，已納入本次會議簡報內容中進行報告。	解除列管。	中水局
三	有關人文生態展示館案，再次與雲林縣政府及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1. 縣府與本局已於 100 年 9 月 15 日開會研商，縣府希望將遺址 I 納入水庫徵收，人文生態展示館與管理中心則合併興建；惟本局表示二館合一時，後續管理問題及人員管控都應再考量，且管理中心已核定，如外加工程須重新規劃設計，並須再陳報主管單位，計畫預定時程將延宕，恐難配合。因雙方意見不一，會議結論二單位意見研商後，另提下次會議討論。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就上述會議紀錄再函文縣府表示：水庫用地徵收範圍外的遺址區，非水庫興建事業所必須，若要再納入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適法之虞(依法無據)，請縣府循程序辦理土地徵收。另合併興建部分，因二者功能需求及量體規模不同，不宜合併，請縣	持續列管。	雲林縣政府 中水局

項次	會議結論或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本次決議	備註
		<p>府朝單獨設館規劃。</p> <p>2. 縣府 100 年 11 月 9 日再函文表示：水庫用地徵收範圍外的遺址 I，係因水庫開發所發現，請本局納入庫區用地辦理補徵收，查無違文化資產保存法。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函覆重申：湖山水庫為水資源工程計畫，徵收土地須以事業所必須為限，遺址 I 納入修正計畫陳報核定，恐有不合，仍請縣府依本局前函(11 月 7 日)說明辦理，較為合宜。</p> <p>3. 本局管理中心周邊環境景觀將儘量與周邊遺址區配合作整體之考量進行規劃設計。後續仍將與縣府積極溝通，必要時再召開會議研商討論。</p>		
四	請特生中心將「湖山水庫地區生物解說圖鑑」計畫之經費需求納入 101 年度計畫中，循程序報核後執行。	遵照辦理，本案已納入 101 年度計畫中，並循程序提送中水局初審後陳報水利署核可後，據以執行。	解除列管。	特生中心
五	有關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用地範圍邊界發現嚴重瀕臨絕滅(CR)之錫蘭七指蕨族群，先期研究調查原則同意辦理，屬林務局所轄林班地部分，後續保育事項應交由責單位(林務局)辦理，請特生中心將經費需求及作業內容納入 101 年度計畫，循程序報核後執行。	<p>1. 本案特生中心已將先期研究調查所需經費需求作業內容納入 101 年度計畫中，並循程序提送中水局初審後陳報水利署核可後，據以執行。</p> <p>2. 後續相關保育工作，林務局南投林管處已派員現勘瞭解及研處；中水局亦將加強工區出入管制及庫區巡查工作。</p>	解除列管。	特生中心

項次	會議結論或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本次決議	備註
六	森林生態系復育試辦區之推動執行原則同意辦理，請特生中心先行研提具體執行內容及經費需求，並研商分工作業，循程序報核後執行。	<p>1. 森林生態系復育試辦區計畫，特生中心已將經費需求納入 101 年度計畫中，並循程序提送中水局初審後陳報水利署核可。</p> <p>2. 關於試辦計畫具體執行內容，特生中心已先行擬訂 101 年度作業期程與分工，並多次邀集中水局及里長(地方民眾代表)共同研商討論，以作為後續推動之依據及方向，未來執行過程亦將不定期會商討論或修訂(每月至少會商 1 次為原則)，希望藉由本次試辦計畫的推動，能讓政府與民眾在生態保育工作上，建立可行的合作模式，並加以推廣。</p>	持續列管。	特生中心
七	湖山水庫淹沒區內有一紀念價值大石，一直以來都是地方人文資產，由中水局先行釐清評估後研處。	已納入下游河道整治第二期工程中，預定於 3 月 22 日開標。決標後由廠商提出可行之搬遷計畫並經本局核可後，據以辦理。	解除列管。	中水局
八	生態保育措施經費內已含復育工作，湖山水庫完工後，持續監測復育結果；後續相關經費請中水局研議。	湖山水庫完工後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工作，將由水庫作業基金編列經費接續執行，相關之生態保育措施及復育結果亦會納入監測項目辦理。	解除列管。	中水局